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3日发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由董事长荆世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加强公司经营稳定性、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积极性，公司拟通过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回购数量及类型：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57.3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47,12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41%；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57.3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23,56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20%。具体回购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4、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30元（含本数）

5、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备查文件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